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高原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项目

项目编号 2111-530723-04-01-496379

建设地点 华坪县荣将镇

验收单位 丽江心联欣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3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高原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项目	行业类别	加工制造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华坪县水务局 华水保许〔2020〕5号, 2020年4月7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机关、文号和日期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年9月10日~2023年6月1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云南习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盛弘宇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华坪县铧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攀钢集团工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云南三江源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丽江心联欣粮油贸易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主持召开了年产5000吨高原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丽江心联欣粮油贸易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攀钢集团工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中盛弘宇建设科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华坪县铨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单位云南习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云南三江源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并特邀专家1名，组成验收会议代表共7人（名单附后）。

根据与会意见修改，并最终于2023年8月23日形成《年产5000吨高原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年产5000吨高原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作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影像资料，查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关于方案编制、监理、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年产5000吨高原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项目位于丽江市华坪县荣将镇，行政区划隶属于华坪县荣将镇管辖；建设场地位于荣将镇生物园区内。项目区东邻云南心联欣公司药品储备中心建设项目及

生物园区主干道，南邻荣将镇生物园区主干道；出入口布置于项目区南侧，与生物园区主干道相连，可直接通达项目区内，交通便利。

项目总占地面积 1.25 公顷 (12525.58 平方米)，均为永久占地。工程总建筑面积 8260.10 平方米 (其中计容部分建筑面积 12654.06 平方米)，均为地上建筑。建设内容包括 3 栋建筑物 (其中仓库 1 栋，生产用房 2 栋)，层数为 1~4 层。项目建筑基底占地面积 3245 平方米，容积率 1.01，建筑密度 25.90%，绿地率 16%。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特点，将项目划分为建构筑物区、道路广场区、绿化景观区、试验耕种区四个一级分区。

工程建设总投资 2763.81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023.44 万元。由丽江心联欣粮油贸易有限公司建设和运行管理。项目建设工期为 0.66 年 (2022 年 9 月 10 日~2023 年 6 月 1 日)。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 年 3 月，项目建设单位委托云南习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 5000 吨高原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报批稿)。

2020 年 4 月 17 日，取得《华坪县水务局关于准予年产 5000 吨高原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行政许可决定书》。(华水保许〔2020〕5 号)。

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面积为 1.19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1.19 公顷。经核定，本次验收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较水土保持方案增加了 0.06 公顷。增加防治责任范围主要为场地南侧、连接外部工业园区道路处，该区域原规划为公共设施用地，但实际建设过程中，由建设单位开展硬化、树立标识，自然资源部门同意将土地划拨给建设单位，并办理完成土地不动产证，使得南侧场地红线范围

扩大。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工程实施中，随主体工程一并开展了相关设计。施工单位根据设计，完成项目区相应水土保持措施施工。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本项目为备案制项目，未委托编制水土保持监测。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于2023年7月进入现场，针对现场开展了调查，并完善了“三色评价”。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23年8月编制完成《年产5000吨高原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根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实施了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防护措施，有效控制了工程建设期间的水土流失。实际完成了水土保持措施为：复耕3319.59平方米、雨水管网177米、排水沟526米，景观绿化0.20公顷、临时排水沟150米、临时沉砂池1座、抽排措施1套，碎石铺垫40立方米，钢板铺垫4块，车辆冲洗枪1套，临时覆盖1200平方米。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中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项目划分标准，将水土保持工程划分为土地整治工程、防洪排导工程、植被建设工程、临时防护工程共计4个单位工程。据单位工程划分为7个分部工程和33个单元工程。根据施工

记录、监理记录，结合现场查看及检测结果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本项目水土保持分部工程质量全部为合格。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工程建设前场地内无表土剥离条件，表土保护率不量化，其余五项效益指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达 99.91%、土壤流失控制达 1.22、渣土防护率达 98%、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90%、林草覆盖率达 16%，均达到方案目标值。因工程建设引起的水土流失基本得到了治理。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编制及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工程建设前场地内无表土剥离条件，表土保护率不量化，其他五项效益指标均达标，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场地建成后水土保持效果良好，满足水土流失防治要求，项目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期间的维护管理工作，确保各项水土保持设施持续发挥水土保持效益、安全有效运行。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张 济	云南心联欣医药零售连锁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济	建设单位
成 员	熊洪俭	华坪县水务局	高 工	熊洪俭	特邀专家
	宋志荣	中盛宏宇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宋志荣	主设单位
	周文峰	攀钢集团工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 监	周文峰	监理单位
	蔡金良	华坪县铎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蔡金良	施工单位
	邹 华	云南习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邹华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蔡 露	云南三江源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助 工	蔡露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